

证券代码：870587

证券简称：艾美迪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监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份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监事会主席丁宁辞职申请的议案》

（二）《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

人身份证、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9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东四环中路远洋国际中心A座7-165

联系电话：010-64802709

传真：022-64803204

邮政编码：10001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艾美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